#### 证券简称:京运通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 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金额上限不超过30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 一, 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
- 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 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 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
- 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
- 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
- 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71,612,907.44
负债总额	11,029,040,63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2,699,049.04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97,90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71,55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94,307.8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的情况,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进 步提高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 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 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影 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及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委托理财的 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 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银行理财	98,265.57	9,972.08	2,899.77	88,293.49
合计		98,265.57	9,972.08	2,899.77	88,293.4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265.57		
最近 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6	
最近 1	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	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	3.3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滚动购买和赎回银行 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证券代码:601908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076,745.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过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拟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076,745.26 元. 因合并范围变动增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3,609.24 元;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5,533,568.04 元,由于对外销售或核销坏账转回或转销资产减 值准备 7,274,402.46 元,因合并范围变动减少资产减值准备 6,5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甲位:人民用7	E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額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坝日	平例账回宏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范围变动	转回或转销	合并范围变动	別不駄田末額
一、坏账准备	330,897,300.18	44,265,306.44	3,093,609.24	5,138,000.30	6,550.00	373,111,665.5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0,772,712.87	7,056,571.62		4,244,021.55		113,585,262.9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	75,263,800.54			3,072,148.65		72,191,651.89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	5,241,169.00	1,754,867.20		353,800.00		6,642,236.20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 备	7,239,959.62					7,239,959.62
六、商誉减值准备	120,251,240.29					120,251,240.29
合计	649,666,182.50	53,076,745.26	3,093,609.24	12,807,970.50	6,550.00	693,022,016.5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47,543,177.22元(本期计提金额减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 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 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间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 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

3、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 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或债务人进行分组,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 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预计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 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 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计量,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 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 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 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

	去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扎
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价格"。 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水进出口。(以工商登记分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 百余个月内型。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 所得吸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审会将收回其所得 较益。但是、虚全公司因包销助人居后希求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查出收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来董 等全在36日内核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达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规配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医双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个月内实出,有者在实出后。个月内又买人将收益,但是一些参公司团所有,在公司董事会股票而持有 5%以上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置会规定的 前勤所被董事 监事,强经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段段性的证券,包括其实,是有关权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段更生,有证据事务。不以不是一个人。但是有关于一个人。但是有关于一个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职权:	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小司下列对外扣保行为 应左董惠会审议后
期間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 后键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子公司的对外租保总额。 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租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租保。 (四)年基租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年基租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內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会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內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婚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据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证处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被近一期签申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股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提近一期签申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的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为资产的债率超过 70%的担保的发展性的担保。(五)公司在一部中程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五)公司在一部中程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发现。100至10年的主任。(2)以上通过。200至10年的方式,以下股东,现在股市从市场公司,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策区,中区程序的对外担保,给公司通该损失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0至10年的对外担保,每公司通该损失战者可能通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经验是公司通该损失战者可能通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经验是公司,以下股份公司通该损失战争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领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充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录 教育者提案的内容。 预计论等项据独立 蓝美家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将同时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运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运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少股份,是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 有提案的内容。报讨论事项编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炎布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将同时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理由。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限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之效。 董事全、独立事和符合科及股条件的股东可无效。 集股东投票权。在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证券没有存 接票其代股票权。在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证券没有有 被商具体股票取高的等信息。是已有偿或者变相有存 的方式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散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及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人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截、第二城距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定本人从后的36个月內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人后的36个月內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人后的36个月內不得行使表决权。但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就会能够是一个就还规或者中国证监全的规定设立的股东政者的股份和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如果股东投票权应当前接征集人为效露具体投票的等信息。第上以有偿,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规定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景和监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察。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模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批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的任成者解得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并次定其按师理项和家企事项。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决定特任或者解释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家企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核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 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做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难。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另需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另需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另需 及时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时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上述条款的修改,本

次修改章程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四 里 事 云 第 一 一 八 云 以 伏 以 六 古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淮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司太立制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胡健先生,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头生、谢师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胡健先生,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头生、谢师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论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57.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2 票(胡錦生、胡健)、反对 0 票、券权 0 票。经均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热电")57.2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竺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竺梅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市3,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仙居热电最权、公司首户报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且依由公司司干局日始营难上参加图书及。

57.27%的胶契转让给浙江竺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竺梅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仙居热电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 57.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结算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票 回避 2票 (初缩生、胡胺、)。反对 0票。 秦权 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仙居热电与相关方签署关于仙居热电应收浙江仙居神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声级公司的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进一步保障尽早解决关联方借款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按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下签署(借款结算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特社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35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 57.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編,开於其內各的具实性、推明性科元釐性寿但广初及建市页柱。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浙江仙居热 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热电")57.27%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浙江竺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竺梅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0万元。 ◆ 公司建计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 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是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ul><li>・工女別カ油型</li></ul>	い同いに、午回:八八川カルノ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22,075.00	28,136.00	
负债	7,082.00	12,950.00	
股东权益	14,993.00	15,186.00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176.00	6,902.00	
营业成本	5,235.00	4,989.00	
利润总额	2,571.00	303.00	
净利润	2,049.00	179.00	

| 2049.00 | 179.00 | 179.00 | 2049.00 | 179.00 | 空梅公司以上財务数据未終审计。
三、美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表別为出售资产、即公司拟转让仙居热电 57.27%的股权。
(一)依め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9-01-28 | 2.成立时间:1999-01-28 | 3.注册资本:1,100 万元)
4、注册地:灿居县南峰街道穿城南路 1 号
5、接定代表人:胡锦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00		100%
或查封、	东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 ,,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 己:(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	转让的情况,不 沉。	涉及诉讼、仲裁事〕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38,912,496.96		24,660,085.80	
负债		29,637,974.85		23,673,057.15	
股东权益		9,274,522.11		987,028.65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279,182.97		16,723,895.65	
2012 10 11 12 11		40.000.000.00		04 444 544 05	

xx。 本公司不存在对仙居热电担保、委托理财情形,仙居热电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

-8,287,493.46

-8,137,410.93

利润总额

本公司不存在对仙居热电担保、委托理财情形、仙居热电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不会可不存在对仙居热电担保、委托理财情形、仙居热电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只读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仙居热电 57.27%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 3,500 万元。 3、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将全部的交易价款 3,500 万元(人民币大驾条仟石佰万元整) 次性支付を公司指定账户。 4、工商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持续。 5、合同生效条件、除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合同自交易双方签字并需变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如竺梅公司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万分之五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些権公司未按照负后,从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手具有支付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于些格公司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于 2021年9月24日在街江省间层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人民币2.490 万元德特而江阳福率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圣农业"特有的偷据生先之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神圣农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亲戚发生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种圣农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510的有关规定、公司指导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种圣农业为公司的关联技会。公司当时参与竞相目的主要是标的资产起相价较资产价值相对较低,同时标户公司参与的是公开竞拍,根据当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不可与公司条约的是公开竞拍,根据与证明生实验,从当场证,公司当时参与竞相目的主要是标的资产担前较资产价值相对较低,同时标户公司率施指引的是关键定、公司当时参与竞相目的主要是标的资产和证例表现,有可与公司条件的是一块地,不可与资产的发展,不可与资产,实现投资政企,并不是易系统竞得另外一块土地用于建设,故出于对资源的有效利用公司拟出售仙居热电股股份,本次较权转让,有用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投资政企、本次受易实力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仙居热电股权。六、关联交易定价的定价依据如下:

へ、大阪×めたり1967年 上述交易付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股权涉及的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仙居热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0,481,158.82元。 地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的仙居热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如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

下: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必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前提。被评估单位未来不再从事热电业务,现有大部分生产设备将根废拆除变现设备外的其余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资源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对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规户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大波动;国家规行规定,税种及第平宏校、产业代、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发现"估单位参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产度水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参营环境相互。社中发产无效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参告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在民际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成人为障碍。在上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他居热电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安康亚斯特值。24,660,085.80 元,评估价值 82,747,702.97 元,评估增值 58,087,617.17 元,增值率为 235,55%;

3为 235.55%; 债账面价值 23,673,057.15 元,评估价值 22,266,544.15 元,评估减值 1,406,513.00 元,

负债账面价值 23,673,05/.15 元, FTIDU III 27,000,000 (1) 域值率为 5,94%; 减值率为 5,94%;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87,028.65 元, 评估价值 60,481,158.82 元, 评估增值 59,494,130.17 元,增值率为 6,027.60%。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存任机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次次美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 57.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与本水交易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实回继表决,独立董事均绵生先生,胡健先生与本水交易复考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充规程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虚活存量资产,实现投资收益,补充现金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结律,按规和《公司查检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结律,按规和《公司查检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结律,按规和公司查检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 57.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查卷》的规定、关联董事前编生、胡传已直接表决。《公决议论法有效。3、本次转让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 57.27%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 57.27%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

十、公止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2002年公十百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4、本次转让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57.27%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新元司士之是对理师。 将瓜公古。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借款结算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康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过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② 交易内容:为保障尽早解决关联方借款问题,结合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向关联方浙江竺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些梅公司")转让浙江仙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居执电")转让浙江仙后热电应收浙江仙后神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圣农业")及兰梅公司的应收款项的补玄抗说

热电应收浙江仙唐伊全农平均17700的补充协议。
一、协议背景概述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市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油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司以人民币 2,490 万元竟得神圣农业所持有的仙居热电 57.27%的股权。在公司竟得仙居热电前,仙居热电存在早期向公司关联方神圣农业、竺梅公司提供借歙的情形,在对仙居热电进行合并报表后,该等借歙形成公司的电影中发生企业 型所行程。 方神圣农业、竺梅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在对Ш唐热电压口口以下公司, 关联方借款。 为保障尽早解决关联方借款问题,结合本次公司拟向关联方竺梅公司转让仙居热电 57.27%股权的交易,仙居热电拟与相关方签署关于仙居热电应收神圣农业及竺梅公司的应收

一、相关方外绍 (一)相关方关系介绍 1、相关方美系介绍 1、相关方1、神圣农业由张宇和郑福金分别持股 50%、张宇和郑福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之亲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伊老农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相关方 2: 竺维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锦洲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之弟,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竺梅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相关方 1 基本行机。 (二)相关方 1 基本行机。 1、相关方 1 名称: 浙江仙居神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居神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 万居神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 万居神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页母:1,300 3、法定代表人:张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430750996D

则:
1) 神圣农业应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归还仙居热电本金及按照月息 4%计息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之利息,合计 15,918,383.56 元。
2) 竺梅公司应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归还仙居热电本金及按照月息 4%计息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之利息。合计8,59,200.00 元。
3,支付方式、握约条件达成之日起。4,合同生效条件。版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合同 25,双方签字开盖章之日起生效。5,延均两重,在发现中还有成立,是成功。5,延均原于,如神圣农业和产梅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5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利率加收 50%的別息利率计收別息。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旨在结合本次出售信居热电股权的同时,进一步保障尽早解
本次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旨在结合本次出售信居热电股权的同时,进一步保障尽早解
决关联方借款问题,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全审议情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借款

结算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与本次交易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
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等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署《借款结算补充协议》利于进一步保障尽早解决关联方借款问题。该事项遵循公
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借款结算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签署(借款结算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 2.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注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前认 5.动健已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3.本次签署(借款结算补充协议)是在公平合理、 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 4.本次签署(借款结算补充协议》利于进一步保障及早解决关联方借款问题,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 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 意见 。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申订息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ul><li>□ 适用 V 不适用</li><li>二、公司基本情况</li><li>1、公司简介</li></ul>				
股票简称	宝丽迪	股票代码		300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	表
姓名	袁晓锋		陈伟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	镇石桥村	苏州市相城	区北桥镇石桥村
传真	0512-65447592		0512-65447	592
电话	0512-65997405		0512-65997	405

维纶等产品的原液着色。公司通过两年的研发创新,已成功开发黑色、超黑、彩色、功能等一系 列相关产品,积累了相关客户并形成稳定销售。 色母粒不仅运用于化学纤维的原烧着色、在注塑、吹膜等非纤领域也得到广泛应用。近年 来公司积极开拓非纤领域市场,加大非纤母粒产品的研发创新,已成功开发应用于 PE 膜、PET 膜、人造草皮、汽车注塑件等领域的色母粒产品,积累了相关客户并形成稳定销售。

未来,宝丽迪将进一步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探索市场,持续深耕母粒行 业及原液着色相关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实物形态、产品介绍等情况如下:



(三) 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两类;1)公司针对市场需求或潜在需求进行研发。公司营销部、研 中心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判断分析市场需求或潜在需求。研发中心根据分析结果。研究新的 追配方,并不断调整和试制样品。待产品达到预取发展后,由营销中心进行市场推广;2)公司 程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定向时处。营销部位数量,将和户品性能要求后转交对发中心,由研 中心进行配方的设计研发。研发中心经过不断的调整和试制,形成最终样品,交由客户确认。 2 生产模式

人库。另外,对丁黑巴

中级中枢

3. 销售模式

3. 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营销业务管理体系。根据客户是否为终端使用者,公司将销售模式分为直

供终端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直供终端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获取订单、签订销售合

同、建立销售关系。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由申其销售经常遗用者,

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其要求将货物发至指定地点,并向贸易商开具发票及收取货款。
报告期分的的销售模式以直供终端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

4、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邮件》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本的。 《《宋购模式》 《《宋购模式》 《《宋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及备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并料包括载体切片、炭黑、颜/燃料、线口粉及各种添加剂。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基本流程是:技术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分解出各种生产物料的需求。同时考虑研发物料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填写物料清单。采购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供应商。规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另外,随着市场份额的扩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原材料采取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并根据市场行情及时与供应商协商,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増減	2019年末
总资产	1,427,039,642.32	1,355,129,036.70	5.31%	448,115,419.98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1,285,821,749.13	1,254,569,864.46	2.49%	376,069,571.2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72,426,330.87	671,281,713.76	15.07%	712,049,274.06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到	103,251,884.67	104,391,622.97	-1.09%	100,658,332.97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04,899.17	97,335,336.40	-1.16%	95,516,586.97
至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页	134,187,875.69	61,460,673.10	118.33%	71,381,58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2	-21.74%	0.93
<b>希释每股收益(元/股)</b>	0.72	0.92	-21.74%	0.93
1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19.18%	-11.05%	30,90%

	20 T-12	20-7-12	20	2017-12
营业收入	177,232,088.07	180,398,465.08	203,531,698.68	211,264,07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66,775.36	29,470,614.96	22,974,383.42	23,340,1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94,592.21	28,779,838.57	22,341,127.59	18,289,3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0,869.12	40,119,509.01	-18,052,506.98	165,211,742.78
注:表格中金额和股本 数点前最多保留5位,小数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	<b></b> 点后保留两位。			数。基本原则是/ 关财务指标存在』

第一乘 府

第二季座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14,237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903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	_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如 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	寺股情况							
股东名称		粉布	: 件 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穿	质押、标记或	法冻结情况
ECANALIS.		10.00	N LL //M	10100001	TO DAY SAY MA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闻达		境内	自然人	26.57%	38,262,226	38,262,226		
苏州聚星宝电 限公司	子科技有	境内	R非国有法人	22.72%	32,717,758	32,717,758		
徐毅明		境内	自然人	7.71%	11,098,266	11,098,266		
苏州铕利合盛 中心(有限合何		境内	可非国有法人	6.49%	9,343,838	9,343,838		
江苏新苏化纤	有限公司	境内	R非国有法人	2.38%	3,424,152	0		
粪福明		境内	自然人	1.88%	2,705,934	2,321,800		
杨军辉		境内	自然人	1.07%	1,547,866	1,160,899		
朱建国		境内	自然人	0.92%	1,320,666	1,160,899		
苏州市相城場 资有限责任公		国有	<b>T</b> 法人	0.69%	1,000,000	0		
中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	<b>F</b> 法人	0.58%	842,200	0		
上述股东关联	关系或一致	放行器	动的说明	明任苏州聚县 毅明任苏州镇	宝电子科技有	,二者为公司控 限公司监事,并 管理中心(有限。	持有聚星宝 8	0%出资额,

(3)14.	刀性图形式扱路: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	前的广权及控制大系 <sup>強制</sup>	
		38,00%	8W	
WENT.	移倒达	あり利利台図会社管理 中心 (有限合体)	苏州聚星空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5.47%	1.43%		
5.138			55,784	
	500年期14	   科科技能价有限公司		
5、在年	E度报告批准报出	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为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提高公司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公司经过前期的探索与考察,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杭州港山设立服务基地(办事处)、波服务基地主要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进行 样品打样等前期工作。宝丽迪总部派驻一批工作人员前往萧山基地长期开展工作,目的在于提 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目前,萧山基地经过将近一年的运行,已经取得了 较为不错的效果,公司客户响应速度得到显著提升。 2、荣获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2021年8月宝丽迪荣获了"专精特新"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荣誉。此次人选国家级小巨人企 业、对于宝丽迪而言是一个巨大的鼓舞和挑战,这更加激励宝丽迪人需要不断地奋斗,持续精 进 朗查"专起转新"的目标解绘地位。 进,朝着"专精特新"的目标继续前行。

3. 暴投项目竣工验收 2021年9月27日,宝丽迪新厂项目基建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截止 2022年3月份,设备安装 已全部完成,目前进入全面调试阶段,新产线即将投入使用。 4、设立土耳其 PPM 2021年8月8日宝丽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

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土耳其设立宝丽迪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过国内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以及土耳其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宝丽迪土耳其 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下一步,公司将在立足土耳其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同时以土耳其为中心辐 射中东、欧洲等海外市场,为宝丽迪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7.1 增资收购汇西欣资 2021年10月26日,宝丽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扩股方

式收购江西欣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经过前期的资产盘点、财务审计以及 工商变更,2022年3月16日,宝丽迪顺利完成对江西欣资的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西欣资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下一步,公司将对江西欣资原有的油墨业务进行拓展,投入人力、物力资源巩固并扩大其 原有业务市场。与此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江西欣资的技术及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液体色母项目的发展,以此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实现对原液着色方式的全覆盖。

6、设立宝丽迪研究院 6、设立宝丽迪时究院 为提高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加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组织设立了宝丽迪研究院。宝丽迪研究院作为公司技术管理,决策的龙头和核心,致力于专研攻克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为宝丽迪的科研技术推向一个新的合阶,让宝丽迪的产品在未来更具市场竞争力。下一步,公司将重点扶持研究院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研究院研究成果的形成。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